

附件

石嘴山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

问题一：思想认识还需深化

（一）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悟得不够深透，虽然对“五个重大关系”有一定认识，但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还没有在更大层面显现出来；虽然有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营造新发展环境、塑造新发展动能的意识愿望，但在落实的行动和成效上存在落差。特别是在如何处理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升级改造与顶住经济就业双重压力、力争年度经济发展较好成绩的关系上，存在矛盾心理和为难情绪，强调历史原因和现实困难多一些，一些部门在有力有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举措和行动上还有一定差距。对一些相对普遍发生、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亟需采取的根治措施，尚未能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起来，系统性、整体性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做得还不充分，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有所失衡。

包抓领导：褚伟、王伟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全面理解和精准把握，深刻理解“五个重大关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充分激发绿色低碳发展内在动力。强化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促进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平衡发展，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融合。

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带头深学细悟、笃行实干，通过专家专题辅导、集中交流研讨、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增强学习实效，引导全市上下领导干部深化对“五个重大关系”理论精髓和实践要求的理解和把握。

2. 积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分年度制定工作要点，明确重点任务，抓好落地落实。贯彻落实《石嘴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坚定不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重点任务。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3. 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系统推进自治区生

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落地落实，抓好《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拉网式、地毯式、问诊式”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和闭环管理，通过解决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问题二：监督管理还有盲区

（二）相关领导和监管部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反复性、顽固性认识不足，一线发现、就地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主动性还不强，还没有更多地走近问题易发多发的偏远地方、偏僻角落，致使有的问题甚至是一些严重问题未能被及时发现，消存量、遏增量的紧迫感不强。对一些持续多年、情况复杂、似乎都有责任管又似乎都可以不管的问题，没有形成协同治理的合力，使得问题长期存在。

包抓领导：褚伟、王伟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工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监管措施，补齐监管短板，加强违法行为打

击力度，切实形成长效震慑。

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结合查处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厘清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整改不落实等方面责任，追责问责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切实增强有关部门解决问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坚持“四下基层”，用好“四防”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基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纳入台账管理，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好偏远地方、偏僻角落生态环境问题易发多发的的问题。

3.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县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区域履行好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管理等监管责任；强化垦地对接、协同治理，共同做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

问题三：问题整改还存缺项

（三）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2024年需完成的两项整改任务，推进缓慢、整改仓促、不够扎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有的办理标准不高，尚未全部办结。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的简泉农场采砂企业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问题，现场抽查仍然存在。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铁路物流园项目

变相成为未经审批的填埋场问题，未达到整改相关规范要求。生态环境部工作组反馈的煤炭加工区整改问题，还存在节能审查不完善、废气收集不彻底、环境卫生反弹情况。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组指出的问题有的尚未整改到位。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星瀚集团、九柱集团，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简泉农场采砂企业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问题、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铁路物流园项目变相成为未经审批的填埋场问题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1件未办结转办件、4件办理标准不高信访转办件及2024年2项反馈问题整改；第二阶段：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煤炭加工区企业节能审查不完善等生态环境部工作组反馈问题、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反馈问题及“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第三阶段：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剩余1件办理标准不高转办件办理。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石嘴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目标和措施，于2024年12月30日前

完成“大武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超期服役问题”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未按环评要求实现中水回用问题”整改验收销号。

2.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剩余1件未办结信访转办件及4件整改标准不高的信访转办件办理，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剩余1件办理标准不高转办件办理。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四防”督查组反馈问题及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整改标准不高的反馈问题和转办件“回炉”重新整改，2025年12月30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3. 对简泉农场采砂企业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制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日常监管，利用无人机航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定期对简泉农场采砂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4.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责令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铁路物流园项目建设，按照《宁夏大地物流园粉煤灰堆存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相应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对裸露区域覆盖厚耕植土与厚黏土，对拟建设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铺设渗排水管网进行雨水与渗滤液收集后方可继续开工建设。对企业违规拉运摊铺硅锰渣行为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责令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已摊铺硅锰渣处置。

5. 深入开展煤炭加工区规范化治理，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实行生产物料全封闭储存，采取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加大各产尘环节污染防治力度，确保粉尘、废气应收尽收。健全加工区环境保洁机制，配齐车辆清洗装置，明确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减少运输环节粉尘污染，监督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煤炭加工区企业认真开展排查，依法依规推进节能审查工作，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煤炭加工区节能审查不完善等问题整改。

6. 强化措施加快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15项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4项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

二、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存在不足

问题四：产业结构调整缓慢

（四）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占比大的特征依然存在。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力度不够，督察发现，2023年底石嘴山市仍有企业未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建设监管不严，大武口区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电锻炉余热利用技术改造等79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

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依法依规完成自治区督察指出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退出；第二阶段：2025年12月30日前依法依规完成举一反三排查出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退出；第三阶段：2026年12月30日对三晋碳素等79个违规项目中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且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能源利用现状审核，完成节能审查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加大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力度，各县区制定一企一策，依法依规完成自治区督察指出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退出。

2. 对大武口区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电锻炉余热利用技术改造等79个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项目进行排查梳理，建立整改台账，该停产的依法下发停产通知；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备审核要素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企业能源利用现状评价，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方可复工复产。

3. 举一反三，持续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台账和违规项目整改台账，定期开展督导，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违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能源利用现状评价，落实整改。

（五）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缓慢，高质量发展还不充分，转型发展的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202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较低，2023年前三季度高新

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例低于全区 1.2 个百分点。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科技局、投资促进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逐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整改措施：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自治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企业申报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推动实施机器换人、产业换线、设备换新、产品换代，提高传统产业高端化水平。梯次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持续推动建龙特钢等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高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开展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和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节能监察，严禁审批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新建项目，加快嘉恒新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产业绿色低碳水平。引导企业争取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进乾洋新材料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升电石化工、多元合金等产业的制备技术水平，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

2. 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质量。引导龙头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制造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和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引领作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加大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等优势领域培育一批“链主”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着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群体。力促福泰材料硅基纳米材料、晶体新能源光伏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见效。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推进海力电子、格瑞化工等企业入统。紧盯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到位资金，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规模。

问题五：节水控水问题突出

（六）石嘴山市 2020 年至 2022 年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为 236、197、173 立方米，分别是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的 1.32、1.3、1.32 倍，地下水用水量未有效压减，亟需加快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星瀚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石嘴山市2024年、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3.6%、17%，2025年全市地下水取水量不超过1.43亿方，完成自治区下达地下水“双控”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县区目标管理考核。

2.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2024年新增高效节水面积4.74万亩。

3.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推动工业节水。严格新建项目用水审批，在超采区和超控制红线地区严禁审批新的取用水许可。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预警管理。对年取水量50万方以上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强化用水定额管控。

4. 加快实施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惠农区沿山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贺兰山东麓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南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源替代项目，压减沿山地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大自备井关停力度，到2025年全市关停自备井204眼。

（七）违法违规取水问题较为普遍，2021年至2023年有100多家企业、单位存在此类问题。经抽查2021年至2023年取水情况发现，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三年均无证取用地下水，2

023年无证取水447万方；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站三年累计无证取水180万方；石嘴山新佰依牧业有限公司三年累计超计划取水5.67万方；宁夏青平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2年起违规向集团内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转供水112万方，且拖欠水资源税费454.9万元。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税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整改措施：

1.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法取水、擅自打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进行重点查处，持续发布《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违法取用地下水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通告》，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2. 对截至2024年5月涉及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年取水量1万方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核查，建立台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对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违法取水行为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督促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尽快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通过审查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4. 对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站三年累计无证取水180万方问题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取水水源，解决企业取水指标。

5. 对全市畜禽养殖企业取水情况进行排查，对石嘴山新佰依牧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行为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依法追缴水资源税。

6. 对宁夏青平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转供水问题调查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约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注销宁夏青平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督促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开展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审计，对宁夏大地循环有限公司依法征缴欠缴水资源税。

三、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存在短板

问题六：大气污染治理效果不够明显

（八）石嘴山市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区末位，PM10 尚未达到二级标准，2023 年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呈“一平五升”态势。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审批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 年全市城市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70.8 微克/立方米、34.5 微克/立方米以内；第二阶段：2025 年环境空

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以内。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石嘴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常态化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治理。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不断巩固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加快推动钢铁、焦化等重点排放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活性炭、碳素行业脱硝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4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深入开展铁合金行业规范化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关键环节排查。

3. 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污染。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原则上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深化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底，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争取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加大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力度，推进现有热源点向城镇区域建设供热管网。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建立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动出台相关补贴优惠政策，加强对已改造清洁供暖

设施运行管理。组织开展采暖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加大抽测、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使用劣质煤的行为，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4. 健全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和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深入开展污染成因分析、精准监测预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准确率和时效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级扩面”行动，鼓励企业“争A创B”。结合排污许可制度，核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执法监管，督促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按要求落实相应减排措施，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无组织烟气逸散等环境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空气污染等级。

（九）2021年以来，12345平台受理石嘴山市环境类投诉件中反映大气环境问题的占比达49.3%，特别是焦化、活性炭、碳素、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类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逸散问题普遍。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推进较慢，全市131座加油站仅联网11座，联网率8.4%。落实建设封闭煤仓料仓要求不够到位，企业及施工工地渣料露天堆放、晾晒比较普遍，扬尘和煤尘污染较多。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滞后。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全力减少大气环境问题特别是废气无组织逸散问题总量；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考核要求；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物料密闭运输储存要求，从严防控扬尘污染、煤尘污染；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新增编码数量任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焦化、活性炭、碳素、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排查整治，结合日常执法监管、高空瞭望系统转办件，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废气收集率并达标排放，严控无组织烟气逸散行为。对无组织烟气逸散问题频发企业加大约谈处罚力度，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2. 加快推进在营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鼓励在营加油站安装联网在线监控系统，邀请专家开展帮扶指导，通过主流媒体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宣传引导，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安装联网工作。

3. 加快推进封闭煤仓料仓项目建设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要求，易产生扬尘物料入料棚、料仓全封闭存储；受场地、安全等因素限制无法实现入仓的物料，采取篷布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加大工业煤尘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物料装卸、运输、存储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大厂区周边、内

部道路喷雾及洒水作业频次，在破碎、筛分、打磨、装卸、运输等环节无法实现密闭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加强建筑施工、裸露地、道路、矿山扬尘管控和防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扬尘、煤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 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根据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条例，各部门对分管领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登记。加强宣传引导，在主流媒体上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公告。强化日常检查，对大型企业、园区、农业项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应登尽登。

问题七：水环境治理成效不够稳固

（十）石嘴山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管理监督存在弱项。支持基础建设、运行维护力量有限，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谋划不足，有的公共项目后期维护跟进不力，建设滞后、管护不善的问题客观存在。2022年，大武口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4.72个百分点。石嘴山市第一、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长期偏低。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星瀚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改造城市雨污管网33公里以上，石嘴山市第一、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全区水环境重点

工作标准，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自治区年度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1. 紧盯“两重”项目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谋划排水防涝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设施更新等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持续开展“疏涝月”活动，做好雨水收集口、排水管网的检查和日常管护，确保排水管网畅通。

2. 加快实施大武口区锦林街道排水防涝项目、长胜街道排水防涝工程，惠农区石大路、天津路等街路雨水管道敷设项目，平罗县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累计改造城市雨污管网 33 公里以上，完善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并做好建成雨污管网的运行管理，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自治区年度考核要求。

3.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检测，加强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厂生化池设施建设后运行管理，石嘴山市第一、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全区水环境重点工作标准。

（十一）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纯肌酸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产，至今污水处理设施仍未建成，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没有落实。

包抓领导：宋世文

整改实施主体：平罗县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

建成投用。

整改措施：

1. 对年产 1500 吨高纯肌酸项目未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督促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令企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前高纯肌酸项目不得投产。

3. 对平罗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督促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一律不得投产。

（十二）人工湿地运维管护不到位，督察发现，三二支沟大武口段（火车站站前）生态湿地、三排庄水环境治理湿地、威镇湖截流净化工程等人工湿地水生植物冬季收割、清出不彻底，水质净化功能下降。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人工湿地运维监管，确保人工湿地稳定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整改措施：

1. 加强水生植物管护。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规律以及实际情况开展水生植物收割清理，常态化开展人工湿地内杂草、枯枝落叶和垃圾打捞清理，定期检查水生植物生长状况，做好日常检查和打捞清理台账记录。

2. 加强水质监测分析。委托专业运维机构进行管理维护，定期开展三二支沟大武口段（火车站站前）生态湿地、三排庄水环境治理湿地、威镇湖截流净化工程人工湿地进出水水质检测，每月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确保人工湿地稳定发挥效益。

3.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人工湿地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分，重点检查湿地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和安全防护情况，督促湿地运维方严格落实湿地运维管理，保障人工湿地规范运行。

（十三）个别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没有统一的管理单位和管理制度，运维费用未能足够保障，抽查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均在40%以下。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以县区为单位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设施稳定运行；第二阶段：因地制宜，根据设施覆盖范围内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情况，一站一策，充分发挥现

有设施作用。

整改措施：

1. 以县区为单位明确设施运维主体，不断健全完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2. 加强监督管理，逐步提高管理水平，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对于运行负荷较低的设施，根据设施覆盖范围内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情况，一站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因地制宜采取就近收集转运等方式，有效发挥现有设施处理能力。

问题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够有力

（十四）畜禽养殖存在管理粗放、粪污露天堆放、养殖废水外排、基础设施不完善、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惠农区宁夏祥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逾期两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将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至场区外绿化带。石嘴山先农养殖有限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形成约6亩的污水水面。平罗县盛华阳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放至场内一侧沙地，形成3个黑臭水坑，大量粪污露天堆放。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规范养殖企业标准化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成效。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举一反三、纠建并举，结合整改具体问题，全面查找深层次问题，严格落实规章制度，抓好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2.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运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台账，指导奶牛规模养殖场做好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粪污贮存、污水处理、发酵还田等工作。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管，落实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台账，推广种养结合和有机肥加工综合利用模式，就地就近提高粪污消纳能力。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不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3. 责令宁夏祥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对二期扩建项目尽快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确保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对绿化林带里的污染地面进行清理。责令石嘴山先农养殖有限公司将露天堆放的粪污拉回堆粪场，并进行干湿分离后规范处理，及时修复破损管道，将外排的污水运回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并建立巡护管理制度。责令平罗县盛华阳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将黑臭水坑内污水清理至污水集中收集池内，及时将露天堆放的粪污清理至堆粪场。

问题九：废旧物品回收场所监管滞后

（十五）石嘴山市三县区普遍存在废旧物品违规回收、混乱堆存、非法加工、破碎、拆解等现象，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突出。大武口区大汝路东侧空地临时废品回收市场，占地约 15 亩，场地未作任何硬化处理，一侧紧邻中国石化加油站，场内存在动火作业、拆解机械、加工破碎等多种情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多家废品收购散户租用大武口区潮湖村村民院落，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使该地成为城郊“破烂村”。平罗新茂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占地约 147 亩，部分商户无资质拆解车辆，含油废品仅作为一般垃圾转运处置。平罗县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占地约 200 亩，回收废品未分类存放，且超量堆存，堵塞消防通道。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商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消防支队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市场秩序，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管理，开展再生资源市场专项整治；打击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违规收储、处理固体废物、非法加工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站点）；改善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环境脏、乱、差、散面貌，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石嘴山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通知》，各县区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整治行动。全面摸清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底数，建立问题清单，依法取缔非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站（点），整治手续不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站（点），对发现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现查实一批、处罚一批、整治一批。

2. 压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主体责任，对经营户经营区域进行合理分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市场规范运营。对违规加工、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随意堆放废旧物品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四、国土资源保护与整治工作滞后

问题十：私挖盗采活动严重

（十六）石嘴山市砂石矿产资源丰富，私挖盗采砂石问题禁而不绝。2021年至2023年，石嘴山市立案查处无证开采砂石案件72起，其中惠农区49起、大武口区17起、平罗县6起。2023年全市立案数37起，比2022年增加1.46倍，盗采问题大幅反弹，未从根本上有效遏制。督察发现石嘴山市盗采砂石坑14个，占地逾300亩。惠农区王泉沟村周边有5个盗采坑，最大一处150余亩，最小一处也有20余亩，小狼沟2个盗采坑约5.1亩。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粘土矿多年遭私挖乱采，存在多处鸡窝状采坑。大武口区宁夏协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填

埋场二期项目，未经审批，违法越界开采砂石，盗采面积 4.4 亩。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开展盗采砂石坑生态修复，对盗采活动形成严打遏制的高压态势。

整改措施：

1. 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对以往案件线索开展“回头看”，深挖彻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对新发现的私挖乱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坚持快立、快查、快审、快结，迅速形成震慑。

2. 对 14 个盗采砂石坑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方案，采取削坡降级、在道路入口处安装警示牌并安装和修复监控设备进行修复防控，采取平整、覆土、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违法违规占用的林地、草地进行修复，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治理修复。

3. 加快粘土资源出让，保障资源供给，协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已纳入《石嘴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平罗县红崖子乡 2 处粘土矿，列入年度出让计划，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矿业权出让。

问题十一：侵占林地草地问题突出

(十七) 督查发现因违法违规盗采砂石以及倾倒堆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侵占林地草地 20 余处，占地约 470 亩，其中，林地 6 处约 129 亩，草地 14 处约 340 亩。惠农区罗家园子中心路一侧 2 处盗采坑占用草地 127 亩，惠农区富海物流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大量石料占用林地 85 亩。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对侵占林地草地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林地、草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地排查，压实林长制责任等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林地草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案件。

2.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着力营造自然资源法律普及良好氛围，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

3. 依法依规对督察反馈的违法违规盗采砂石、倾倒堆放工业

固废及建筑垃圾，特别是富海物流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大量石料、前进农场污水处理厂西北侧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高仁乡高效节水项目废弃农渠水泥板等侵占林地草地问题进行处置，对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地进行生态修复。

问题十二：落实生态修复治理责任差距较大

（十八）因反复盗采砂石粘土、工程机械碾压及倾倒固体废物等，致使原始地貌和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有关部门没有及时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遇刮风天气形成扬尘，易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惠农区简泉农场李学才石料厂西侧已修复旧盗采坑 67.5 亩，但有 3 处坡体被再次盗挖破坏，存在边修复边破坏问题。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砂石、粘土行为，通过开展采坑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恢复被破坏的地貌和植被。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及时治理，对辖区范围内砂石、粘土采坑情况进行摸排，针对摸排情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对采坑通过削坡、撒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2. 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完善“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合力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常态化巡查制度，在重点区域合理扩大高清监控系统覆盖范围，依法限制大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随意进入。

3. 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关键节点树立宣传标牌、宣传警示牌、悬挂宣传横幅，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收集群众举报，丰富案件线索来源，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4. 惠农区简泉农场李学才石料厂西侧采坑及小狼沟盗采坑，通过边坡治理、场地平整、围栏修缮等措施，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修复治理。

五、“无废城市”建设存在较大差距

问题十三：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进迟缓

（十九）未建立产废单位源头减量化倒逼工作机制，未对产废大户下达利用目标任务，未能有效压实和激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动力，固体废物“一埋了之”的问题多发频发。工业固废利用途径单一、技术突破困难、利用率低的现状未能有效改善。2023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虽然完成45%的目标任务，但剔除乌玛高速公路石嘴山段建设激增280万吨使用量，消纳了一定数量的因素，实际综合利用率仅为39%。随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接近尾声，完成2024年综合利用率50%的目标任务，存在较大困难。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任务；第二阶段：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加强目标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区年度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建立产废单位源头减量化倒逼机制，引导企业树牢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2. 加强源头管控。强化环评约束，加强环评落实情况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环评要求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网上申报登记等规范管理工作。

3. 加强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度，提高固废消纳能力。创新大宗固废利用模式，尝试将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用于矿坑回填、生态修复，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固废利用，拓宽利用场景。

4. 加强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创建，在固废综合利用方面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固废利用企业积极争取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补贴、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等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运用。

问题十四：处置填埋不够规范

（二十）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在未封场闭库、未开展风险评估等情况下，违规在处置场上建成面积约 1500 亩的 200MW 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复合项目。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在不符合环评要求、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长期堆存约 150 万吨炉渣（水渣）。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临时堆场长期堆存约 13 万吨煤矸石，且无任何利用、贮存台账记录。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封场闭库和风险评估工作；第二阶段：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规范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固废贮存。

整改措施：

1. 按规定开展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封场闭库方案编制、风险评估，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闭库方案要求完成封场闭库相关工作。举一反三对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进行排查，监督企业在处置场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填埋任务时，按

要求在 2 年内启动封场工作。

2. 通过综合利用、规范贮存处置等方式相结合，规范贮存、利用或处置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堆存的炉渣（水渣），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40%堆存固废得到规范利用、贮存或处置，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得到规范利用、贮存或处置，消纳期间采取喷涂固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防止固体废物扬散和流失，建立利用处置台账；督促用地单位依法依规按程序完善用地手续。

3.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规范建立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堆场煤矸石贮存、利用台账工作，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40%堆存固废得到规范利用、贮存或处置，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得到规范利用、贮存或处置，消纳期间采取篷布遮盖、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防止固体废物扬散和流失。

问题十五：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突出

（二十一）2023 年 9 月自治区部署开展全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清查建筑垃圾等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石嘴山市开展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不严不实，督察发现 20 余处建筑垃圾倾倒点，并且缺乏相应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惠农区京能洗煤厂一侧堆存 107 亩建筑垃圾，并伴有一定数量生活垃圾。大武口区回民公墓旁郑官沟泄洪沟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及餐厨垃圾。平罗县红陶公路与红翔新村中心路交叉口绿化带旁沙坑内倾倒大

量垃圾，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包抓领导：马自忠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30日

整改目标：清除堆积垃圾，加强巡查力度，避免随意倾倒垃圾；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规范有效处置建筑垃圾。

整改措施：

1. 2024年7月30日前对大武口区回民公墓旁郑官沟泄洪沟、惠农区京能洗煤厂旁、平罗县红陶公路与红翔新村等20余处垃圾进行科学处置，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避免垃圾乱倒问题发生。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力度，通过定点执法和巡查相结合方式，严厉打击违法偷倒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督促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

3. 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进度，紧盯项目施工节点，全力推进，确保项目在2025年8月30日前建成投用。

六、环境违法问题依然突出

问题十六：专项整治成果未能巩固

（二十二）2023年，自治区针对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大力整饬监测数据造假、排污许可制度不落实等问题。督察发现，石嘴山市部分企业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采样

软管被人为捆扎，监测样品为人为配置的污水样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运营部 2023 年全年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流程校准，并且不对过期标气进行更新，人为更改氧含量基准值，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排污许可证过期，依然进行排污。

包抓领导：张新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德昊、英力特、维尔铸造问题整改；第二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和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对在线系统造假、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整改措施：

1. 对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责令企业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

2. 责令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运营部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流程校准，对过期标气进行更新，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监督企业对计量器具进行逐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3. 对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排污许可证过期仍

然排污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4. 举一反三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和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对在线系统造假、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检测设备及数据造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强化行刑衔接，做好案件移送，严厉打击在线监测造假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问题十七：暗管偷排污水危害严重

（二十三）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 4 家企业私设 5 条暗管偷排污水，混入平罗县第一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经多个点位取样，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限值，取自目测水质最差处的污水化学需氧量超出实验室检测上限，已无法测定实际超标倍数，氨氮最高超标 29 倍，总磷最高超标 43 倍，挥发酚最高超标 813 倍，存在严重环境风险。4 家私设暗管企业中，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含酚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酚废水。

包抓领导：宋世文

整改实施主体：平罗县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转运应急处置，安全处置底泥，依法拆除企业私设暗管，严惩企业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消除污染隐患；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

1. 加快废水应急处置，对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委托有资质处置的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2. 规范沟道整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旧排水沟水体进行监测，按照处置方案规范处置。

3. 加强环境执法，立即依法对宁夏嘉豪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宁夏晟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私自设置的暗管予以拆除，对相关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4. 强化沟道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发挥县、乡、村三级河长作用，加大重点入黄排水沟及支沟、斗沟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沟道垃圾，严查沟道私设暗管等违规违法排污行为。

5. 规划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管网，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管网建设，确保问题排水沟周边企业污水全部得到收集处置；管网建成前，监督企业妥善处置污水。

问题十八：非法处置固废危废污染土壤

（二十四）平罗县西大滩宁夏农垦集团前进农场界内 200 余亩的地块上，掩埋、堆放大量硅锰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等，已有多数年，且仍有近期倾倒的痕迹。

包抓领导：宋世文

整改实施主体：平罗县委和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对掩埋、堆放的硅锰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进行科学规范无害化处置，实施生态修复；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非法处置固废行为打击力度，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西大滩前进农场界内涉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取样检测，科学制定生态治理方案，依照方案实施生态治理。

2. 通过定点执法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督导工业企业规范处置固废，严厉打击工业固废非法倾倒行为。